

（投标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前洲街道印染集聚区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前洲街道印染集聚区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6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02.7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

注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